

#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九龙村村庄规划 (2019—2035年)

文 本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 组织  
重庆都市空间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渝]城规编第(142010)号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重庆都市空间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承担业务范围

-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 3、详细规划的编制
- 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 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有效期限: 自 2014年 12月 3日至2019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4年 12月 31日

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九龙村村庄规划

委托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重庆都市空间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渝]城规编第(142010)号

(出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 关于重庆都市空间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证明申请的函复

重庆都市空间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由于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在国家相关部委明确规定之前,你单位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此函。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规划处



2020年4月2日

## 编制人员

项目负责人: 吴冬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人员: 刘丽娟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师

邓兆辉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师

张静 城乡规划师

技术审查人员: 吴冬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校核人员: 周洪 高级工程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村域空间管制.....	2
第三章 国土空间布局与结构.....	3
第四章 村落（集中建设区）规划.....	4
第五章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	4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	5
第七章 乡村建筑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7
第八章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指引.....	8
第九章 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整治指引.....	9
第十章 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和防灾减灾.....	10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11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安排.....	11
第十三章 附则.....	1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的相关要求，落实西部(重庆)科学城关于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部署，围绕九龙坡区“三高三宜三率先”的宏伟愿景，扎实推进九龙坡区陶家镇九龙村和美乡村建设，有效指导村域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现“宜居、宜业、和美”的乡村振兴目标，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人民政府特组织编制《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九龙村村庄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九龙坡区陶家镇九龙村村域，规划范围总面积 338.43 公顷。

### 第三条 规划年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18 年，规划期限为 2019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修订）

#### （二）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4）《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5）《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2 号）

（6）《重庆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重庆市村庄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试行）》（渝规资办〔2021〕124 号）

（7）《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规资〔2022〕53 号）

#### （三）相关规划

- （1）《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示版
- （2）重庆市主城区各专业专项规划全覆盖（2017—2020）
- （3）《陶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4）其他相关规划

### 第五条 规划目标与定位

规划目标：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村落功能和九龙西城产城景融合功能，以“城乡融合、产业协同、设施共享”为理念，以村域国土空间布局与管控为重点，依托大溪河等山水文旅资源优势、现有产业发展优势和三面临城的区位优势，以“滨水乡野、闲趣九龙”为主题形象，构建“久农原乡区、农耕田园区、乡趣文创体验区”等三大主题功能发展区，推动都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合理安排农村各类用地，明确土地利用和规划建设的管控要求，引导村域土地合理利用和有序建设。

规划定位：重庆市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村。

## 第二章 规模预测

### 第六条 人口规模

根据综合增长法和旅游人口估算法，预测规划区总人口 2700 人，其中服务人口 200 人。

### 村域空间管制

#### 第七条 三区三线划定

依据已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范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21.2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98.34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第八条 管制要求

##### （一）农用地管制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26 公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9号）规定执行。

耕地：规划耕地保有量 107.03 公顷，不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 92.80 公顷。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相关规定。

##### （二）建设用地管制要求

村居住用地：规划村居住用地 27.44 公顷。住宅层数原则上不应超过 6 层，散居聚集点不得高于 3 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按照自愿、适度、有序的原则引导村民向集中居住区集中，宅基地标准按《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执行。

村产业用地：规划村产业用地 1.01 公顷。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层数超过 3 层或建筑高度超过 12 米的需专题论证。涉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新增村产业用地内的项目建设须征得相关责任部门同意，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实施。

村混合用地：规划村混合用地 0.86 公顷。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层数超过 3 层或建筑高度超过 12 米的需专题论证。

村公共服务用地：规划村公共服务用地 0.22 公顷。配置标准按照《重庆市城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规定执行。

村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村基础设施用地 0.19 公顷。涉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新增村基础设施用地内的项目建设须征得相关责任部门同意，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实施。

非村庄建设用地：上位规划确定的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用地按照《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要求进行管制。

### （三）特殊管制要求

山系水系绿系：长江一级支流(大溪河)及其二三级支流。在非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河段，一级支流绿化缓冲带按后退相应城市蓝线不少于 100 米控制，二三级支流绿化缓冲带按后退相应城市蓝线不少于 10 米控制。管制要求应严格按照《重庆市主城区山系、水系、绿系系划》相关规定执行。

高压电力走廊：保留现状 220KV 高压线 2 条、110KV 高压线 3 条，规划预控 110KV 架空线 1 条和 110KV 电缆 1 条。管制要求应严格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铁路防护：本规划落实渝昆高铁。管制要求应严格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防洪：城镇开发边界外防洪管控水位不得低于 50 年一遇洪水位。农村未确定防洪管控水位但有条件的区域，新建房屋建筑地面层标高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山洪灾害易发区原则上不得建设房屋建筑，确需建设的，其房屋建筑地面层标高应当高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管制要求应严格按照《关于着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41 号)相关规定执行。

输油管道：本规划落实现状兰成渝石油输油管道 1 条。管道两侧保护距离应不小于 5 米，管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建设活动应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管制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

地质灾害：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九龙村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规划范围部分用地属于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内规划项目时应注意土体溜滑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环境保护；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对渝昆高铁产生影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论证，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建（构）筑物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环境问题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环境保护，应尽量避免产生深挖高填的建设项目，不宜规划降低现有斜（边）坡稳定性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前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和建设点的详细地质勘探，建设活动须以相应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应进行地灾处理的项目必须在处理之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国土空间布局与结构

### 第九条 农用地空间布局与结构

规划农用地面积 245.47 公顷，占比 72.53%。其中：

规划耕地 107.03 顷，占比 31.63%，主要布局于校岩路东侧。

规划园地 58.37 公顷，占比 17.25%，主要布局于校岩路沿线和村域北侧。

规划林地 31.38 公顷，占比 9.27%，主要布局于校岩路西侧。

规划其他农用地 48.69 公顷，占比 14.39%，主要布局于十社、十一社、十三社、

十七社和十九社。

#### 第十条 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

**规划布局村庄建设用地 29.72 公顷，占比 8.78%，其中：**

**村居住用地 27.44 公顷，占比 8.11%，**主要布局于科双路、科狮路、校岩路、白何路等村干路沿线。

**村产业用地 1.01 公顷，占比 0.30%，**主要布局于狮子嘴山坪塘周边、村委会西侧、十一社。

**村公共服务用地 0.22 公顷，占比 0.07%，**主要布局于十六社。

**村混合用地 0.86 公顷，占比 0.25%，**主要布局于五社和十四社。

**村基础设施用地 0.19 公顷，占比 0.06%，**主要布局于狮子嘴山坪塘南侧、十社和十二社。

本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与上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30.62 公顷一致，其中明确空间布局 29.72 公顷，预留村内机动指标 0.9 公顷。**

**本规划落实交通水利用地 3.04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1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用地 59.99 公顷。**

### 第四章 村落（集中建设区）规划

#### 第十一条 村落（集中建设区）规划

规划新增村落（集中建设区）1处，位于十二社、科双路北侧，面积 1.53 公顷，安置户数 73 户，260 人。

保留现状小型聚居院落共计 7 处，用地面积 6.76 公顷，共 323 户。分别为：新房子院落、新屋基院落、黄果树院落、砖房—堰塘湾院落、小屋基院落、大湾院落和王家垭口院落。

#### 第十二条 村落（集中建设区）建设规划指引

1、规划新增村落（集中建设区）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建设应充分结合村落（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条件，尊重既有的自然景观格局以及农田的自然肌理，延续周边的村巷空间、林盘空间、建筑群落等特色，注重公共空间和环境打造。建筑布局应充分结合村庄特有环境，坚持“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有特色”的宜居建设方式，因地制宜、随坡就势，结合地形特征形成错落有致、灵活丰富的建筑平面布局，应避免“兵营式、夹皮沟”等呆板化的布局方式。

2、村民建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原则，新建农房原则上向集中建设区聚合。新增宅基地用地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严格保护和禁止开发建设区域。宅基地标准按《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执行，中心城区内每人 20 至 25 平方米，3 人以下户按 3 人计算，4 人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户按 5 人计算，扩建住宅新占的土地面积应连同原有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建筑层数不得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新建建筑与道路退让距离不低于 2 米（村道以上等级道路应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 第五章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

#### 第十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布局村产业用地、村混合用地 12 处，用地面积共计 1.87 公顷。其中：新增地块 7 处，改扩建 2 处和保留现状 3 处。

1、新增 7 处村产业用地，用地面积共 0.70 公顷。分别为：

地块一（J1）：游客接待中心，位于九龙村十六社，村便民服务中心西侧，用地面积 0.56 公顷。

地块三（J3）：管理用房，位于九龙村十九社狮子嘴山坪塘西北侧，用地面积 0.01 公顷。

地块四（J4）：管理用房，位于九龙村十九社狮子嘴山坪塘东北侧，用地面积 0.01 公顷。

地块六（J6）：农产品展销中心，位于十九社狮子嘴山坪塘东侧的体育运动场北面，用地面积 0.02 公顷。

地块七（J7）：管理用房，位于十九社狮子嘴山坪塘东侧的体育运动场南面，用地面积 0.01 公顷。

地块八（J8）：管理用房，位于十九社狮子嘴山坪塘西侧，村产业用地，用地面积 0.01 公顷。

地块九（J9）：半岛产业项目，位于十一社半岛山顶，村产业用地，用地面积 0.08 公顷。

2、改扩建 2 处村产业用地，用地面积共 0.31 公顷，分别为：

地块二（J2）：生态渔业养殖中心，位于九龙村十九社狮子嘴山坪塘东北侧，用地面积 0.23 公顷。

地块五（J5）：香樟土院和原生茅屋，位于九龙村十九社狮子嘴山坪塘西侧，用

地面积 0.08 公顷。

3、保留现状 3 处村混合用地，用地面积共 0.86 公顷，分别为：

地块十（J10）：居民新村主题院落，位于九龙村十二社，村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0.25 公顷。

地块十一（J11）：经果园，位于九龙村五社，村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0.47 公顷。

地块十二（J12）：共享农场，位于九龙村十四社，村混合用地，用地面积 0.14 公顷。

#### 第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指引

1、地块新建建筑风貌、色彩、材料等应遵循《重庆市乡村规划设计导则》相关要求，充分尊重自然地形条件和景观风貌特征，结合不同的经营用途，营造富有变化的建筑空间形态。

2、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下，鼓励支持农村产业融合项目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3、村集体应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台账，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确权登记，适时做好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准备。

##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

####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结合村民实际生活圈和乡村产业发展布局，按照“城乡融合，设施共享”的原则，规划合理布局村庄管理、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和商业服务等五类公共服务设施。村基础教育设施由陶家场镇统一配套解决。

### （一）村管理设施

保留现状村便民服务中心1处，位于校岩路和科双路交叉口处，占地面积1523平方米。

### （二）村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村卫生室1处，位于村便民服务中心内。

### （三）村文化体育设施

保留现状文化活动室1处，位于村便民服务中心内。

保留现状体育健身场地1处，位于村便民服务中心东侧。规划新建1处便民健身广场，位于狮子嘴山坪塘东侧，用地面积0.08公顷。

### （四）村社会保障设施

规划新建村养老服务站和老年人活动室各1处，位于村便民服务中心内，建筑面积不应低于100平方米。

### （五）村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新建邮政代办点1处，位于村便民服务中心内。

保留现状放心店1处，位于十七社。规划新建放心店2处，位于八社和十八社，每处建筑面积50平方米左右。

##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布局

### （一）道路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联系为现状陶琴大道，村内以科狮路、科双路、校岩路和白何路形成3个车行环线，构建村干路、村支路和人行步道三级交通体系。

#### 1、村干路规划

规划村干路4.8千米，路幅宽度为7米。其中：

现状保留科双路、校岩路、科狮路等三条村干路，总长3.81公里。

规划拓宽白何路，提档升级为村干路，总长0.99公里。

#### 2、村支路规划

规划村支路16.57公里，路幅宽度为4.5米。其中：

现状保留九天路、万三路、校岩支路等多条村支路，总长9.06公里。

规划新建狮子嘴环湖道路、吴家坪道路、大岩洞支路、九龙谷公路、小屋路等多条村支路，总长7.51公里。

#### 3、村步行道规划

规划村步行道20.61公里，路幅宽度为1米至1.5米。其中：

保留现状村步行道多条，总长18.9公里。

规划新建学堂湾至吴家坪村步行道多条，总长1.71公里。

#### 4、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停车场6处，分布于狮子嘴山坪塘、吴家坪、白何路和小屋路。

规划新增农村便民客运站3处，分布于校岩路和白何路。

村支路每200米至300米应设置会车展宽段。

### （二）公用设施规划

按照“镇统筹、村补充”的思路，以陶家场镇基础设施为依托，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统筹完善村内相应公用设施。

#### 1、供水设施

供水量预测：501立方米/天。

供水来源：西城水务公司。

供水设施规划：沿村干路和支路敷设 DN100 和 DN50 给水管网，接入陶家镇城镇供水管网系统。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排水设施

污水量预测：401 立方米/天。

污水设施规划：结合地形在村域东西两侧设置 DN300 至 DN500 污水截留管网，统一收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系统，汇入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雨水规划：雨水就近自然排放。

## 3、燃气设施

用气量预测：1063.4 立方米/天。

供气来源：伟盛配气站。

燃气设施规划：采用直埋方式沿村干路敷设燃气管网，并接入陶家镇城镇燃气管网系统。至规划期末实现燃气全覆盖。

## 4、电力设施

用电量预测：1608 千瓦。

电力设施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高压线 2 档和 110 千伏高压线 3 档，规划落实 110 千伏高压线 1 档。

保留现状电力变压器 8 个，新建村落（集中建设区）居民点内新增电力变压器 1 个，低压配电线可考虑下地敷设，10 千伏电源线架空敷设。

## 5、电信设施

通信容量预测：3029 线。

电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电信箱和通信基站。沿村干路敷设通信管道。新建村落（集中建设区）设置光电转换设施，村委会内附设村广播站。规划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

## 6、环卫设施

公共厕所：规划新建 5 处，分布于狮子嘴山坪塘、兰家湾、三百梯、上吴家湾。规划新增公厕与相邻建筑物间宜设置不小于 3 米宽绿化隔离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厕用地或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中含有公厕规划用地时，应按规划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

垃圾收集点：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 12 处，垃圾转运站 1 处，智慧垃圾分类站 1 处。规划新建垃圾收集点 7 处。

# 第七章 乡村建筑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 第十七条 乡村建筑风貌指引

建筑风格：应尊重传统、突出特色、合理创新、融入环境。农房风貌以传统巴渝风貌和现代巴渝风貌两种风格为主。

建筑体量：禁止尺度和体量巨大、造型奇特的建筑。

建筑布局：充分结合乡村特有环境，因地制宜、随坡就势，结合地形特征形成错落有致、灵活丰富的建筑平面布局。建筑单体应结合地形条件、微气候环境布局，间距朝向应满足通风采光要求，同时符合消防和其他防灾减灾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用地面积标准前提下，宜预留庭院空间发展庭院经济。户型应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结合地域文化和时代特点，以安全、经济、实用、美观、绿色为原则设计，提倡优先

选用推荐的农房设计图集中的设计方案。

**建筑退距：**新建建筑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退让间距，高速公路及其匝道不宜小于50米、国道不宜小于20米、省道不宜小于15米、乡道不宜小于5米、村干道不宜小于2米。

**居民点规模：**按照“大分散，小集中”原则，聚集度以8户到10户为起点，条件具备的可适度扩大。应选取小体量、低楼层、短联排的建筑进行合理布局。

乡村建筑风格、建筑体量、建筑布局、建筑退距、居民点规模等均应遵循《重庆市乡村规划设计导则》（YGZB 01-2021）相关要求。

## 第十八条 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院落空间整治：**房前屋后宜种植花草果竹蔬等体现乡村特色的本土植物，尽量采用乡土材料进行铺装。院落入口应重点设计，体现质朴、丰富的细节。整治庭院环境，清理存量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规范家禽圈养。充分利用废旧老物件作为院落景观。不宜采用大理石、广场砖等城市铺装材料。不宜照搬城市园林设计手法或配置养护要求高的植物。

**村口及活动场地整治：**村口宜以蕴含地方文化自然特色的小尺度建构物搭配乡土植物突出入口功能，体现本村风土人情。村口广场面积不宜超过1000平方米。村公共建筑周边、居民点周边节点空地应配建相应的公共活动场地。场地周边应设坐具，方便村民休憩交流。

**街巷空间整治：**延续传统巴渝村落的小尺度特征，提升邻里交往空间品质。因地制宜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空地、边角地等，改造成为口袋公园、微园地等村民邻里交往的场所。宅间步行小径宜为1.2米至2米。铺地宜就地取材。

**滨水空间整治：**应设置自然、朴实、安全的亲水设施。水边步道应与河岸线型呼应，自然流畅。亲水设施宜采用体现乡村感的材质，沿水岸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景观设施整治：**挡土墙应与垂直绿化结合。围墙应彰显巴渝民居的独特气质。扶手栏杆应兼顾安全和美观。公共座椅应满足人体舒适度要求。标识系统、路灯、垃圾箱等应注重乡土化设计。

**环境绿化整治：**保护现有山体绿化植被，构建绿色山体肌理，保留现有山坪塘格局，构成水系肌底。对科双路和校岩路两侧进行绿化整治。

**厕所整治：**加强农村公厕建设。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结合，建设和管理并重原则，以便民服务中心、交通集散点和旅游线路沿线等人口集中的公共区域为重点，加强农村公厕的新建和改建。农村公厕应符合实际需求，尽量小型化，可与村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合建。有序逐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风俗习惯和群众意愿。鼓励户用厕所入院。新建农房配套设计应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垃圾治理：**按照“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模式，配齐设施设备，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多样化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途径办法。

## 第八章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指引

###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指引

#### （一）产业发展目标与主题定位

依托村域现有产业基础，形成集生态旅游、农业观光、垂钓探险等为一体的重庆

市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主题为“滨水乡野、闲趣九龙”。

## （二）产业空间功能结构

形成“一心三片一带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三片”：依托东部经果园等果蔬资源，中西部狮子嘴山坪塘、鱼塘等山水资源，形成东北部农耕田园区、东南部乡趣文创体验区、西部久农原乡区。

“一带”：以科双路、科狮路和校岩路为纽带，沿线以花卉种植和农耕体验为主题，形成四季花开、赏心悦目的生态旅游休闲带。

“多节点”：狮子嘴山坪塘、大岩洞等多个重要产业项目节点。

## （三）产业发展指引

以一、三产融合发展模式，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业态功能。

巩固一产，对全村用地进行统一整合，优地优用，扩大现状果园和绿色蔬菜的种植规模。

提升三产，对现状狮子嘴山坪塘及部分农房进行提档升级，发展乡村旅游，通过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整治环境和建筑风貌，营造乡村旅游氛围。

# 第九章 生态保护修复和土地整治指引

## 第二十条 生态保护修复指引

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为理念，结合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对村内的山体、林地、水系和耕地进行保护或修复。

山林保护：规划林地面积约 31.38 公顷，占比 9.27%。严格保护村内现有生态林

地，打造乡村田园景观的优美背景。保护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和生物物种的多样性和完整性，保护植物垂直带谱的完整性，保护珍稀植物。

水系保护：规划水域面积 18.69 公顷，占比 5.52%。重点开展狮子嘴山坪塘整治工程，对水库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治。保护各类自然水体的多样性，严格控制对水体的侵占和破坏行为。在环境影响允许范围内，营造亲水游憩空间。

田地保护：规划耕地面积 107.03 公顷，占比 31.63%，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26 公顷。保留现状农田肌理，保护农田种类和农产品种植的多样性和本土化，提倡农田景观化，提升农田作物的品种与种植形式。

## 第二十一条 土地整治指引

### （一）鼓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鼓励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要按照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布局集中连片、总体保持稳定的原则，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审核同意后，依法按程序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予以实施。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时，确需对整治区域内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等进行优化布局的，按照建设用地规模不扩大、耕地面积有增加（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 5%）、耕地质量有提升、生态红线不突破的要求，可依程序调整本规划。

### （二）大力盘活存量村建设用地

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盘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通过规范的民主程序，并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协议有偿收回闲置的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及其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用于发展乡村振兴产业。

鼓励对零星、分散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化布局，对闲置宅基地、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进行整治，保障本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村集体应充分掌握可利用闲置建筑的分布、数量、结构，建立闲置资源台账，实时更新，积极吸引新的投资主体入驻，盘活闲置资源。

## 第十章 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和防灾减灾

###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

#### (一) 水环境保护

加强水环境监测与治理，地表水应达到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强化河沟管理和整治。

#### (二) 声环境保护

加强建筑施工的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噪声控制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三) 大气环境保护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浓度限值，达到二级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四) 固废处理

(1) 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新规划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间宜设置不小于3米宽绿化隔离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厕用地或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中含有公厕规划用地时，应按规划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

(2) 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袋装，集中堆放，统一清运。

(3) 实行污水排放全面达标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散居居民的生活生产污水实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排放。

### 第二十三条 安全和防灾减灾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防治”的方针，落实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

防震抗震：贯彻“预防为主，防、避、救相结合”的防震方针，对不安全的建筑要进行加固或拆迁。村域所有新建建筑物按6度设防，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7度设防。

防气象灾害：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措施。

防洪：加强泄洪沟两侧绿化建设，加强对山洪的防范。防洪管制要求应严格按照《关于着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1号)相关规定执行。

地质灾害防治：村域内有滑坡2处和不稳定斜坡1处。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避免“深开挖、高切坡、高填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禁止破坏植被，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前须进行建设点的详细地质勘探，避免在地灾隐患点建设。对险情危急、治理与搬迁费用比例悬殊及治理困难的地质灾害点，应搬迁避让；对危害性大，且短期内难于搬迁避让的，或搬迁避让

费用大于工程治理费用的地质灾害应采取工程治理措施。

消防：消防水源以村供水设施为主，堰塘、水池等地表水为辅。逐步建设现代化的火警报警设施，在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室外消防栓或消防水池。

人防：规划新建应急避难场所 1 处，位于游客接待中心。利用村干路、村支路、村步行道等进行疏散。设置预警预报系统、灾害紧急救护中心和综合防灾指挥中心。

##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第二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指引

以保护为前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传承历史文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定大岩洞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明确监管人，制定保护措施，以保护为前提，适度合理发展旅游。

##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安排

### 第二十五条 近期建设安排

近期建设以狮子嘴山坪塘整治、狮子嘴山坪塘乡村振兴项目、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道路交通及其配套设施新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为主。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现状图集、规划图集、说明书和相关附件组成。文本与规划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现状图集和相关附件是对文本、规划图集的具

体解释和阐述。

### 第二十七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黑下划线字体为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 第二十八条 规划实施与监督

本规划自批准后，是九龙村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陶家镇人民政府应做好村庄规划的实施。九龙村支两委会应加强规划成果的宣传，将规划成果中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